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

[illegible]

計畫類別：☒個別型計畫 ☐整合型計畫

計畫編號：NSC 89－2414－H－002－008

執行期間：88 年 08 月 0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

計畫主持人：顏厥安（台大法律系副教授）

共同主持人：

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：

- ☐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
- ☐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
- ☐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
- ☐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

執行單位：台灣大學法律系

中華民國 90 年 05 月 25 日

壹、前言

本文是筆者針對 Hegel 之主體、理性與道德性所做研究之初步結果。更正式的研究成果將是下半年才會完成的一篇學術論文。本文探討的主題，是以論述 Habermas 談 Hegel 的現代性概念為主（第貳部分）。因為 Hegel 的現代性概念乃是奠立於主體性原則的理性。而這正是筆者認為在現代法學論述佔有重要支配地位的論述。而在 Habermas 對 Hegel 的論述當中，亦可看到諸多影響後續思想的線索。第參部分，筆者則嘗試以圖示的方式，呈現 Kant 與 Hegel 的主體與理性概念。

貳、黑格爾的現代性觀點—由哈伯瑪斯的詮釋談起

Habermas 在其所著《有關現代之哲學論述—十二篇演講》(Habermas, 1989) 中，多次強調了 Hegel 與「現代」(die Moderne)概念的重要關連。

Hegel 是第一位擁有能清晰闡述「現代」概念的哲學家；我們之所以要回溯 Hegel，是因為我們希望能夠瞭解，一直到 Max Weber 都還不成問題，如今卻廣受質疑的，現代性與理性的內在關連之意義。(Habermas, 1989: 13)

Habermas 在《有關現代之哲學論述》一書中，最主要的目的在於批判檢討各種反現代或後現代論述之正確性，並藉此一定程度地捍衛現代或啟蒙運動的正當性。在 Habermas 的論述構想裡，所有對於現代的批判論述，從 Hegel 與 Marx 到 Nietzsche 與 Heidegger，從 Bataille 與 Lacan 到 Foucault 與 Derrida，其批判的重點都是針對「奠立於主體性原則的理性」(Ibid.: 70)。而率先清楚以哲學深度指明此點，並嘗試以其哲學來超克此一問題的大思想家就是 Hegel。

Habermas 認為，以主體性／自我意識／理性為核心的主體，其作用就是將世界與自然全盤客體化為主體的對立面，因此理性的主導也意味著世界的客體化與對此一客體的控制，或者說是理性的實證主義。為了對抗此一實證主義，近代

歐洲發展出三種主要的反現代批判論述。其中黑格爾左派希望透過革命實踐，來動員理性的脫軌力量，以對抗理性的僵化。黑格爾右派則希望以保守住國家與宗教的本質，來彌補不安的市民社會，亦即要求造成不安的主體性能對既存體制的客觀合理性讓步。至於 Nietzsche 則乾脆直接揭穿了這整齣戲碼的假面具，亦即：理性不外乎就是權力，就是扭曲的權力意志，而理性竟然公然地遮掩此一意志。(Ibid.: 71)對 Habermas 來說，這三者構成了所有對啟蒙運動理性批判論述的主軸，而其中尤其以 Nietzsche 對於理性之啟蒙辯證的徹底放棄，形成了最徹底的論述革新(Ibid.: 106)。簡要掌握了 Habermas 在此書當中的論述構想架構，就比較容易瞭解為何 Habermas 要討論 Hegel 的現代性概念及其重點。本文以下當然不會詳盡介紹 Habermas 論述的全部細節，但是將就本文論述相關之處擇其最關鍵的重點加以說明。

一、青年黑格爾的問題意識

如眾所周知，Hegel 是遠比小他五歲的同學 Schelling 更晚成熟的一位哲學家。然而 Hegel 哲學的主要問題意識在他年輕的時候就已經出現。Hegel 年輕的時代，在文化風潮上處於啟蒙運動晚期，政治上發生了法國大革命以及隨之而來的恐怖統治與保守派復辟，哲學上則是 Kant 與 Fichte 的主體／理性／反思哲學 (Subjekt-/ Vernunft-/ Reflexionsphilosophie)正當道的時候。不過 Habermas 指出，

Hegel 清楚地瞭解，在康德與費希特哲學裡達到極致的啟蒙運動，僅僅將理性樹立為偶像；啟蒙運動錯誤地將理智 (Verstand) 與反思 (Reflexion) 放置在理性 (Vernunft) 的位置，並將有限物提升為絕對者。反思哲學的無限者其實僅僅是理智所設定的，通過對有限物的否定之自我窮盡的合理事物 (Vernünftiges)。 (Habermas, 1989: 34)

Habermas 的這個描述，一語道破了 Hegel 哲學的問題意識起點，亦即 Hegel 很早就看出，通過康德與費希特哲學所創造的啟蒙運動之理性哲學的勝利，其實是理性的失敗。而這個失敗，主要可以表現在兩個層面。第一個是二元化分裂

(Entzweiung, 以下簡稱分裂), 第二個則是實證性(Positivität)。

所謂的分裂, 主要是指主體與客體, 身與心, 自由與自然, 理智與感性, 意志與體制的分裂。這個分裂, 乍看像是近代自 Descartes 以降的一個哲學問題, 其實也正是現代人的**真實處境**, 只不過經歷了現代性的巨大開展之後, 我們現代可能更傾向於以 Kierkegaard (齊克果) 與 Heidegger (海德格) 所發展的「焦慮」(Angst, Anxiety)概念來加以描述¹。這種分裂, 也可以描述為主體受制於客體, 身與心不一, 自由與自然對立, 理智與感性失衡, 意志與體制對抗。當然, 這也可以說是主體性(Subjektivität)透過自由與反思而建立所必要付出的代價。Habermas 將 Hegel 的主體性整理為四個主要的內涵(Habermas, 1989: 27)：

- a) 個體主義
- b) 批判的權利
- c) 行為的自主性
- d) 觀念論哲學

我們可以看到, 這正表彰了啟蒙運動所高舉的自由、平等與批判的精神。然而也正是在此我們看到了「對立」(Entgegensetzung), 而這種對立, 正是以主體性為核心的理性所自我創造出來的。那麼與主體性對立的是什麼呢? Hegel 稱之為「實證性」(Positivität)。青年 Hegel 是以檢討批判宗教的實證性出發的。在一篇於一七九五／九六年完成的〈基督宗教的實證性〉文章中, Hegel 檢討了為何耶穌基督所啟示的信仰, 會漸漸轉變為實證的宗教體制。在該文的附論(Zusätze)中, Hegel 指出：「如果一套宗教命題體系對我們而言之所以是真理, 是一個我們無法拒絕服從的權威所要求的, 那麼此一宗教命題體系就是一個實證的信仰。」(Hegel, Bd.1: 190)因此「權威」(Autorität)是實證性的重要來源。

然而 Hegel 對實證性的批判, 當然不限於既有的教會體制。雖然青年 Hegel 曾經主張將基督宗教的學說建立在人類普遍的理性之上, 也就是建立所謂的「理

¹ 將焦慮概念解釋為「在世存有」(In-der-Welt-Sein), 請參閱 Heidegger, 1984: 188(258)。關於齊克果與存在哲學的關係, 請參閱 Barrett, 1990: 149。

性宗教」(Vernunftreligion)，而此一宗教也必須同時是「人民宗教」(Volksreligion)(Hegel, Bd.1: 33)，但是 Hegel 也很快就瞭解，透過 Kant 理性主體所奠立的道德性(Moralität)也正是將個人臣屬於普遍性之下，而不是將個人提升與普遍性合一(Ibid.: 299)。因此啟蒙運動者所主張的理性宗教，也終將成為對「抽象性」(Abstraktion)的拜物信仰(Fetischglauben)。(Habermas, 1989: 37; Hegel, Ibid.: 33)這也意味著啟蒙理性將建立起一整套以理性為基礎的，但將延續二元分裂性的實證體制—道德、法律、國家。

二、對二元分裂的解決方案

其實 Hegel 的整個哲學體系，都可以說是在回答前述的二元分裂問題。而 Habermas 對此一問題的論述，則由 Hegel 年輕時與 Hölderlin, Schelling 一起發展的藝術／美學理論開始談起(Habermas, 1989: 43)。Hegel 在一九七六／七七年之際，曾經寫了一篇後來被 Franz Rosenzweig 命名為〈德意志觀念論之最初體系計畫〉的短文²，在其中 Hegel 寫道：「我確信，統合所有理念是理性的最高層次行動，而此一行動是一種美學的行動，且真理與善唯有在美當中才能結為親密的關係。」(Jamme / Schneider, 1984: 12; Hegel, Bd.1: 235)。在這種觀念之下，藝術或美學行動被認為是可以統合分裂的力量。

雖然不久之後 Hegel 就放棄了此一美學進路，但是筆者認為 Habermas 在此點出了 Hegel 的此一心路歷程是有重大意義的。因為除了宗教以外，美或藝術往往也被認為是能夠統合理智與感性的領域，甚至更進一步說，是某種「絕對者(絕對理念)」的展現。Habermas 也點出了 Hegel 在其《美學》當中將 Schiller 對近代藝術的歷史哲學解釋整合在他的絕對精神裡，並指出，

藝術是一種感性的形式，在其中絕對者(das Absolute)直觀地(anschaulich)自

² *Das älteste Systemprogramm des deutschen Idealismus*, in Hegel, Bd.1: 234 除了此一版本外以外，較佳的批判版本請參見 Jamme / Schneider, 1984: 11。此一篇文章曾被認為是 Schelling (Rosenzweig) 或 Hölderlin (Wilhelm Böhm)所寫，後來經 Pöggeler 研究(Pöggeler, 1969)，才確定是出自 Hegel 之手。關於此一歷程，請參考 Jamme / Schneider, Ibid.。

我掌握，而宗教與哲學則呈現為較高級的形式，在其中絕對者自我**想像** (*vorstellt*)與**理解**(*begreift*)。(Habermas, 1989: 47)

也正是在此一脈絡下，Habermas 認為 Hegel 放棄了可能往溝通理性發展的方向，而最後採取了建構**絕對者**概念的方式來解決二元分裂的問題。然而此一絕對者並非靜態的絕對者，並非靜態的實體(Substanz)或主體(Subjekt)，並非先於世界流轉的超驗主體或 Fichte 的自我，而是一種中介的**過程**，一種無條件的**自我牽連** (Selbstbeziehung)的過程(Habermas, 1989: 46)。或者以 Hegel 自己在《精神現象學》〈序言〉裡的話：「真實者(das Wahre)是它自身的完成過程」(Hegel, 1988: 14, “Es (das Wahre) ist das Werden seiner selbst”)。亦即並非透過理性能力的建構，超驗主體（或絕對我）認識了外於主體的、與主體對立的客觀世界；而是透過對精神自我完成的哲學體系闡述，絕對者把握了作為整體的真實者。

三、相關意義

Hegel 的這個動態自我建構過程化的絕對主體觀念，當然擁有極為豐富的哲學內涵與後續影響，並非此處三言兩語可以道盡。不過有以下幾點值得我們注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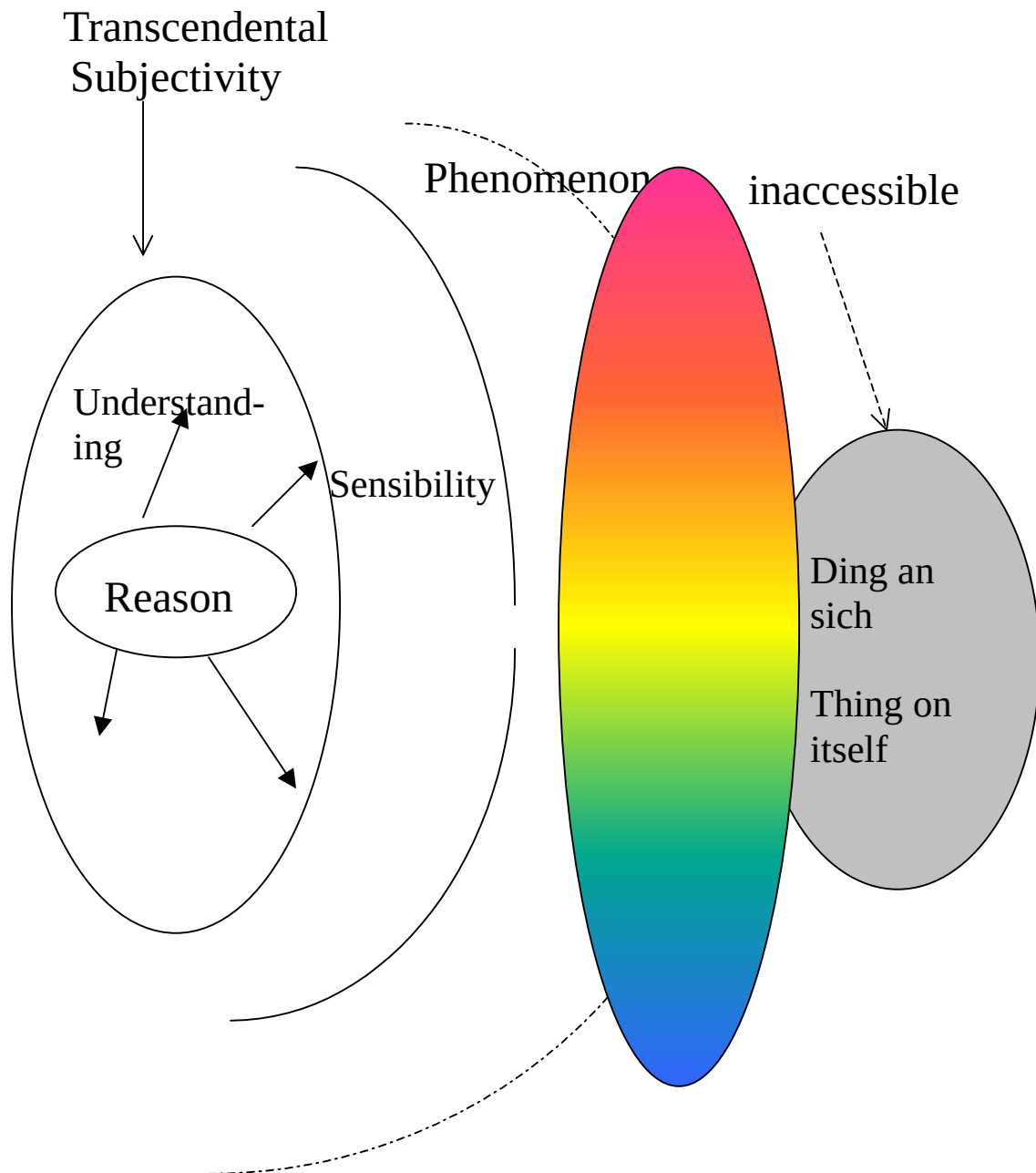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Habermas 認為 Hegel 透過哲學概念對現代二元分裂所做的闡述以及對主體性的批判，仍然跳脫不了主體哲學的框框。這是一個重要且正確的定位，因為 Hegel 雖然力求擺脫靜態、與客體對立的主體性概念，但終究還是以自我牽連、自我完成的絕對主體概念來統合現代世界的對立性與二元分裂。而也正因為如此，原本可以被定位為錯誤的「實證性」，也順勢取得了某種相對正確的地位。(Habermas, 1989: 55)

(二)也正是在這種絕對者仍為主體，實證性（實證體制）仍可有其地位的哲學裡，普遍的主體自然擁有優先於個別主體的地位，因此 Hegel 終究將擁有較高層級主體性的國家優先於個人的自由(Ibid.: 53)，並且在這種哲學當中僅僅反思**如其所然的真實**(Wirklichkeit, wie sie ist)。Hegel 放棄了對「現實實證性」的

批判，而僅僅保存了對「抽象真實性」的批判(56)。Habermas 認為，這一方面限縮了理性的能力範圍，亦即對於規範領域，對於現存體制失去批判的能力；另一方面，也為後世各種保守主義奠下了基礎(57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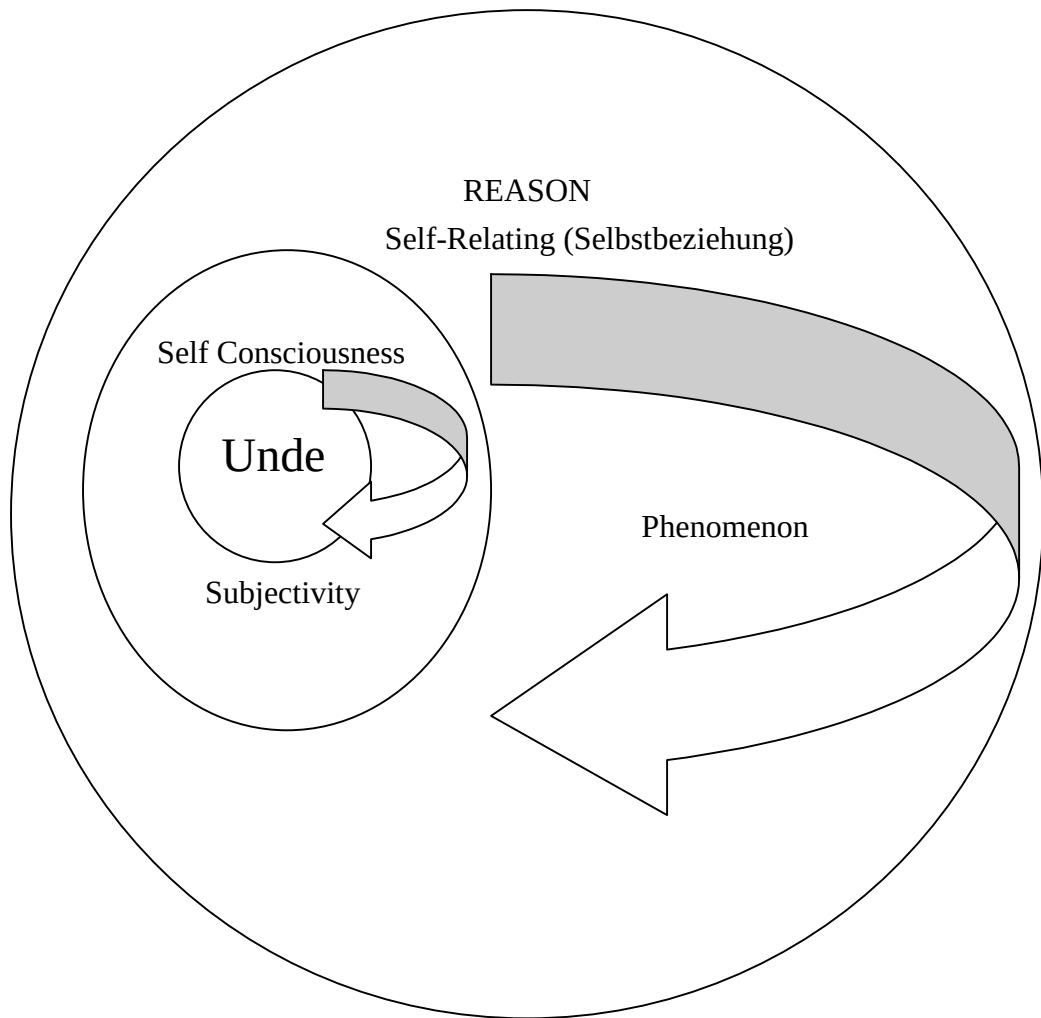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然而 Hegel 對於主體之自我牽連、自我完成之過程性的詮釋，也同時打下了後世「實踐」導向之左翼理論基礎，這當中不僅預示了以勞動取代精神的馬克思主義；去除靜態主體中心主義的理性觀念，也開啟了 Habermas 本人之溝通理性理論的可能。

Kant's Transcendental Philosophy



Hegel's Theory of Reason and Subject

Basic Unit



Basic Units in the endless process of Self-Relating

—> The Absolute Mind or Subject

The Truthfulness is the Becoming of Itself.

